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富瑞特装为客户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能”)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因产品销售需要拟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山东西能签订《购买合同》、《三方合同》,同时莱茵达与山东西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莱茵达根据山东西能的要求向富瑞特装购买 LNG 撬装加气站产品(以下又称“标的物”),价款合计人民币 3,340 万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山东西能使用,合同总价 70%的款项由莱茵达向山东西能提供融资解决。

富瑞特装拟与莱茵达、山东西能签订《回购合同》,约定富瑞特装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回购承诺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回购金额随承租人山东西能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扣除保证金后剩余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南园(长清归德沙河辛)

法定代表人：杨立群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燃气（CNG、LNG）的生产、储备、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一般经营范围：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须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西能总资产为 11,387.42 万元，净资产为 9,563.3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20.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02%。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山东西能总资产为 12,980.08 万元，净资产为 9,591.57 万元，2012 年 1-4 月份净利润为 26.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富瑞特装拟与山东西能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杨立群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以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富瑞特装及子公司承诺及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累计达 1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富瑞特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1,200 万元人民币），占富瑞特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49%。本次回购担保实施后富瑞特装及子公司承诺及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累计达 14,840 万元人民币，占富瑞特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95%（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富瑞特装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市场业务的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业务的发展。山东西能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富瑞特装可能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且富瑞特装拟与山东西能的法人代表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能够有效地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富瑞特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磊

曹巍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6日